

國有非公用土地標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辦理方式

項目	招標條件
基本設備裝置容量	每 1.5 公頃土地基本設備裝置容量為 1,000 峰瓩 (kWp)，投標須知載明
投標設備裝置容量 (A)	下限：不低於基本設備裝置容量 上限：不超過基本設備裝置容量之 2.5 倍
回饋金比率 (%) (B)	回饋金比率不得低於 3%
競標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投標設備裝置容量(A)與回饋金比率(B)之乘積值競標 2. 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乘積值最高者為得標人
年租金 (回饋金) (元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得標之回饋金比率×售電收入(元)【售電收入為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發電量(度)×躉購價格(元)】 2. 承租廠商應於每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期間提供前 1 年度年租金繳納明細表，各分署再通知承租廠商繳納年租金
履約保證金計收基準	投標設備裝置容量乘以新臺幣 4 千元
租約期限	租期 20 年，租期屆滿承租廠商經標租機關同意，得換約續租